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

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8]1708 号”批复核准，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7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

2019年1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月30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月30日